

# 北方至信人力资源评价（北京）有限公司文件

---

## 2023年在川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公 告

根据《关于北方至信人力资源评价（北京）有限公司开展第三方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川人社函〔2021〕650号）等文件要求，现面向四川省开展2023年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工作计划公布如下：

### 一、等级认定考试安排

#### （一）考试时间

2023年3月20日—12月20日（各职业具体考试时间与地点另行通知）

#### （二）考试地点

北方至信在川备案考点（具体地点以本人准考证信息为准）。

#### （三）报名时间

2023年3月1日—2023年12月1日。

#### （四）申报职业和等级范围

申报职业和等级范围见附件1。

### 二、申报要求

#### （一）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见附件 2。

## **（二）申报材料**

1.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附件 3），需附上身份证正面和反面照片；

2. 报名人员已获得相关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需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明（选择性提供）；

3. 报名人员申报条件涉及到学历要求的须提供相关学历证书扫描件，应届毕业生提供学信网电子学历（学籍）认证报告（选择性提供）；

4. 一寸白底照片三张（电子版以考生身份证号命名，支持 png, bmp, jpg 图片格式）。

## **三、认定方式**

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行技能等级评价,包括理论考试、实操（模拟实操）考试（核）和综合评审（技师、高级技师）。考试（核）合格者将颁发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四、开展流程**

### **（一）人员报名**

2023 年报名人员请按要求提交上述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报名材料邮寄至：成都市金牛区金仙桥路 18 号；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报名邮箱：297086083@qq.com。

### **（二）方案制定**

根据报名人数、区域、职业等情况制定培训和认定方案，分批次确定考试时间和地点。

### **（三）发布公告**

获属地人社部门批复后，发布认定公告，包括认定职业（工种）、等级、时间、地点、收费标准和考试（核）形式。

### **（四）资格审查**

北方至信按有关规定组织对报考人员资格审查工作，并按时将资格审查合格人员相关资料提交省、市相关部门，各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方可参加考试。

### **（五）认定实施**

北方至信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对学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

### **（六）证书核发**

北方至信组织专家阅卷，各项成绩均为合格者颁发北方至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 **五、其他事项**

### **（一）收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附件



评价机构已备案职业（工种）及收费标准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2年5月31日

序号	职业	工种	知识鉴定、操作技能认定费（元）					综合评审费（元）		收费依据	备注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高级技师	技师	高级技师		
1	钳工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成本核算	
2	电工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3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4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5	物流服务员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6	供应链管理师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成本核算	
7	化学检验员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8	无损检测员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9	汽车维修工	汽车维修检验工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汽车机械维修工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汽车电器维修工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10	机械设备安装工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11	车工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普通车床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数控车床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12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13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14	铣工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普通铣床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数控铣床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15	仪器仪表制造工	仪器仪表装调工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测量与控制系统(单元)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装调工									
16	机床装调维修工	数控机床机械装调维修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数控机床电气装调维修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普通机床机械装调维修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普通机床电气装调维修	320	365	400	470	470	200	300		

联系人：王幼乐

联系电话：18610632810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王老师 18610632810

周老师 13810250511

- 附件：1.申报职业和等级范围  
2.第三方评价各职业相关申报条件  
3.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

北方至信人力资源评价（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5日



## 附件 1:

### 申报职业和等级范围

序号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名称	级别
1	钳工	6-20-01-01		5、4、3、2、1
2	电工	6-31-01-03		5、4、3、2、1
3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6-30-99-00		4、3、2、1
4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6-25-04-09		5、4、3、2、1
5	物流服务师	4-02-06-03		3、2、1
6	供应链管理师	4-02-06-05		3、2、1
7	化学检验员	6-31-03-01		5、4、3、2、1
8	无损检测员	6-31-03-04		4、3、2、1
9	汽车维修工	4-12-01-01	汽车维修检验工	5、4、3、2、1
			汽车机械维修工	5、4、3、2、1
			汽车电器维修工	5、4、3、2、1
			汽车车身整形修复工	5、4、3、2、1
10	机械设备安装工	6-29-03-01		5、4、3、2、1
11	车工	6-18-01-01		5
			普通车床	4、3、2、1
			数控车床	4、3、2、1
12	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	6-18-01-07		4、3、2、1
13	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6-31-01-10		4、3、2、1
14	铣工	6-18-01-02		5
			普通铣床	4、3、2、1
			数控铣床	4、3、2、1
15	仪器仪表制造工	6-26-01-01	仪器仪表装调工	5、4、3、2、1
			测量与控制系统(单元)装调工	5、4、3、2、1
16	机床装调维修工	6-20-03-01	数控机床机械装调维修	4、3、2、1
			数控机床电气装调维修	4、3、2、1
			普通机床机械装调维修	4、3、2、1
			普通机床电气装调维修	4、3、2、1

附件 2:

## 第三方评价各职业相关申报条件

### 一、钳工申报条件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



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二、电工申报条件**

####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五)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三、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申报条件**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2.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

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四）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或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技能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四、物联网安装调试员申报条件**

#####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经本职业五级/初级工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3.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4.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2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3毕业

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4 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

训合格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五、物流服务师申报条件**

####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三级/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二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



作 2 年（含）以上。

4.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

### **（三）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 **六、供应链管理师申报条件**

###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

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4.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

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七、化学检验员申报条件**

###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

###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四级工:**

1.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3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

3.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4.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4.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并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

#### **(五)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

得毕(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 八、无损检测员申报条件

###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中级/四级工：

1.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8 年以上。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

####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技师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 **九、汽车维修工申报条件**

####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

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

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十、机械设备安装工申报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经本职业初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 2 年以上。

3. 本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3 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初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5 年以上。

3.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7 年以上。

4. 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3. 取得高级技工学校或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的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

####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五)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十一、车工申报条件**

####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 1 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6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

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五)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十二、多工序数控机床操作调整工申报条件**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 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4. 取得相关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2年以上,经本职业中级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中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

3. 取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职业学校本职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

4. 大专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经本职业高级正规培训，达到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 取得本职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本科（含本科）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生，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2 年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四)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 4

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 **十三、工业机器人系统运维员**

####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5 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

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四)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

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十四、铣工申报条件**

#####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年(含)以上。
2. 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四)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 **(五)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十五、仪器仪表制造工申报条件**

#### **(一)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中级工:**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2.经本职业五级/初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3.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学徒期满。



**(二) 具有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四级/中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工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4.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四)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3.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五)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经本职业高级技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结业证书。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 十六、机床装调维修工申报条件

### **(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2.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6年(含)以上。

3. 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 **(二)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2. 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三)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 年(含)以上；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预备技师证书的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含)以上。

**(四) 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 附件 3

## 四川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照片
考生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部队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文化程度 (附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职高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校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护照					
证件号码 (附复印件)			户籍所在地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本省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省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本省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员					
工作单位名称				个人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现职业等级或 职称等级(附 证书复印件)	职业资格/ 技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无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无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职称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职称				
申报职业			申报等级			
申报条件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龄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复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型		申报条件 (佐证材料 附后)	例: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 (含) 以上。 (表述应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评价规范 一致)		
考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考 <input type="checkbox"/> 重考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		考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从事本工种专 业年限(工作 单位填写)	专业工龄证明 xx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 在本单位 xx 部门从事 xx 岗位工作, 累计以往从事该 工种的专业工龄合计已满 xx 年, 特此证明。我单位承诺该考生该职业累积工龄 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承诺, 本证明盖章单位及人资部经办人均愿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联系方式:					

		人资部经办人签名: _____ 人资部经办人联系方式: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机构	已完成---课时培训	评价机构 审核意见	经审核: xx 考生以上资料属实, 符合 xx 职业(工种) xx 级别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 _____ 评价机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报机构(盖章)		经审核: xx 考生以上资料不属实, 不符合 xx 职业(工种) xx 级别申报条件。 审核意见: _____ 评价机构(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承诺说明</p> <p>本人已认真阅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相关规定和本职业国家职业标准申报条件, 知晓考试要求和考试方式, 本人自愿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 并做出如下承诺:</p> <p>一、自觉遵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有关规定及考评中心的相关工作要求;</p> <p>二、考生本人真实、准确地提供和填写本人基本信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专业工龄、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 不得由他人代填;</p> <p>三、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 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p> <p>四、考试期间, 遵守考场纪律, 不交头接耳, 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等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p> <p>五、对违反以上承诺造成的后果, 本人自愿接受取消考试资格、成绩无效、注销证书信息等处理方式,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签字+手印): _____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申报条件佐证材料要求: 如果是培训型申报条件, 佐证材料需要提供相关培训结业证书; 学历类佐证材料需要提供毕业证书或学籍证明(官方系统下载或者教务处盖章); 工作年限类佐证材料优先提供社保证明, 若无社保证明应提供工龄证明等其它真实有效的能证明其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 复合型佐证材料根据具体条件提供以上合规材料。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 2、所有复印件均需要与原件一致;
- 3、此表应由考生本人亲自填写, 各签字处严禁代签, 否则无效。